

(GF—2020—0216)

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  
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河子大学（建设单位）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石河子大学中区 6#、7#宿舍楼，北区 14#、15#宿舍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发改投资发〔2025〕195 号和师发改投资发〔2025〕199 号。

4. 资金来源：兵团一般债券资金、兵团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总面积为 20516.56 平方米，中区 6#、7#宿舍楼建筑面积 10798 平方米。北区 14#宿舍楼建筑面积 5056.8 平方米、15#宿舍楼建筑面积 4661.76 平方米。包括部分楼宇抗震加固、室内外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室外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据建设方项目方案和投资，对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负责设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配合项目业主完成部门协调、项目审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所有设计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解决的问题，参与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

收等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正式出图前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出正式施工图。如果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核，乙方无偿对原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批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施工范围包括：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须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按照档案馆的要求收集整理装订整套工程竣工资料及电子版工程档案）。

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不含设备购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北区 14#、15#宿舍楼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消防验收通过，达到入住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供施工图预算。

##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等要求，并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条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无重伤和火灾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石河子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满足扬尘治理及各项环保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60867764.2元

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仟零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贰角(¥60867764.2元)，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中标人最终共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作为签订合同计算基数，下浮0.6%。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陆万柒仟元(¥267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设计费(不含初步设计费，含图纸审查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等)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伍佰贰拾万陆仟零陆拾肆元贰角(¥55206064.2)；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 预备费：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元(¥5394700元)(预备费由甲方负责支配，发生时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 /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才建国。

设计负责人：王海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石河子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 陆 份，发包人（代建单位）执 陆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 陆 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敬宇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00438493313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_\_\_\_\_

传真: 1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 107604669455



代建单位: 石河子大学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江中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001745203628X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11-C2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139099326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牵头)人: 新疆天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地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209859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 41 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93-2851212

传真: 0993-2851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9050000435

承包(设计)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博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744770518

地址: 石河子市燕子堡路 4 小区 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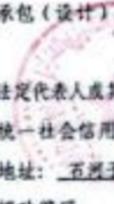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是指所有发包人人员的原因。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 [开始工作通知] 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 [开始工作] 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 [竣工日期] 的约定确定。

1.1.4.4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5 缺陷责任期：是指第11.2款 [缺陷责任期] 所约定的，承包人履行第11.3款 [缺陷责任] 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9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 [竣工试验] 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0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1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5.8 成本：指承包人在现场内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税金、管理费用及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6 利润：系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非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 [语言文字] 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 [竣工文件] 与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

审查] 和第 5.4 款 [竣工文件] 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

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与传输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

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2.4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2.5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2.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2.7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2.8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 [现场合作] 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和第 7.8 款 [环境保护] 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全部权利，涉及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的，发包人代表应向双方发出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代表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或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7 会议

3.7.1 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 [支付合同价款] 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且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

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除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 [提供基础资料] 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 or 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非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精巧、仔细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0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批复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

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 [不可抗力后果] 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 7.2 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 [暂停工作] 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

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工作日期起至竣工日期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函（或在无中标函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 [竣工验收] 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 [项目实施计划] 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

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 [工期延误]、第 8.8 款 [工期提前]、第 8.9 款 [暂停工作] 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 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可按第 19.1 款 [承包人的索赔] 的约定提出增加费用和 (或) 支付利润的要求。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 (或)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

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

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的相关约定。

#### 8.9.3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和第 8.9.2 项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4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6.2 款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 [竣工文件] 和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 [由承包人试验] 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 [竣工试验的义务] 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0 天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

同约定期限拖延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责任

#### 11.3.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2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3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4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5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另行赔偿融资费用、拆除费用、清理工地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给承包人的费用。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 [竣工试验] 或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7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

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8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12.3.1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 [缺陷责任] 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 [未能修复] 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 [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 [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 [职业健康] 或第 7.8 款 [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新的费率或价格应从费率和价格表中的相关费率或价格中得出，并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的情况下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无法从费率和价格表中推出相关的新的费率或价格，那么该项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成本加利润调整。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根据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的费用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7《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约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

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项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 [索赔]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 (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 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 [进度付款申请] 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 [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 14.5.2 项 [竣工结算审核] 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 [缺陷责任期] 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 [缺陷责任] 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7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3)目、第(8)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 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15.2.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 [分包] 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9)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10)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 [竣工日期] 规定；
- (11)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 [通知改正] 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

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2.8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 [通知改正] 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2 日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函（或在无中标函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延误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费用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 [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赔付标准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 [竣工结算]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应包括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永久占地的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一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除按照通用合同条件之外，还包括：（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2）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标准，以及相应的现行规范、规程等。当前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

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采用规范、标准的项目实施前提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即设计任务书、施工技术、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通用合同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名称、数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各项报批文件各一套。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形式：纸质和电子；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预算、竣工资料以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程资料、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节点控制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分别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三套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含三套完整的 CAD 版图）。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往来函件。发包人和监理等发包人所指派的人员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1日内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2%。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3日内，场地平整、水、电源接至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协调告知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及坟墓等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地下管线和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增加的全部

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除以上发包人须提供的条件外，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供水、供电条件；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上述资料各一份。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邓珍山；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20111197503065135；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119933276；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对涉及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事项予以确认变更，前述事项均需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设计、施工、采购等技术、商务事宜，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 3.2.1 代建单位

3.2.1.1 代建单位名称：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2 代建单位代表：张述敏。

3.2.1.3 代建单位授权范围及职责：详见代建合同约定。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现场环保管控，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

工程师权限：按工程监理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的主动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程序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需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签字盖章齐全方为有效文件。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2。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工作需要由本合同任意一方提议召开。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负责整理、记录和保存。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

各种基础资料及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对基础资料及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自行补充、完善。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础资料及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及补充、完善内容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费(如有)由承包人承担,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造价单位、代建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监理、造价单位、代建单位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及生活所需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设施、生活用房及床等生活用具,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及疫病防控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 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并承担一切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若因施工原因引起与附近单位或居民的纠纷,影响附近建筑物、居民或其他设施设备安全的,其纠纷处理、安全保障、社区维稳等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 G1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

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移交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2) 施工用地、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用水用电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用地、用水、用电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主张。

(13) 承包人协助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

(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工作。在拆迁工作完成之前，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已具备施工条件工作面的施工作业，不得以拆迁滞后或工作面不满足要求为由拖延施工，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15)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运输车辆的密闭、沿线撒漏物的清扫等费用，按合同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另行调整。

(17) 工程施工中，遇限制性施工作业事件时，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18) 联合检查和每周、月例会，承包人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同时应当妥善保存会议纪要。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未实施或无正当理由拖着不予办理，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实施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书面汇报给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经核实确认后可予以调整。

(19)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安排的相关重大活动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

(2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 和新疆地区、兵团住建局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还应满足发包人特殊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2) 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

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

(2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2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25) 承包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参见当地的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在工程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据实调整。

(26) 承包人必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人员工资发放表，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以银行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完工后退还，退还前由石河子市劳动监察大队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27)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两个专用共管账户，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其他工程款账户，且以合同工程价款的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的项目中。本项目工程款中的民工工资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工程款付至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账户。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5%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使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独立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工程备案，且扣除违约款后剩余款项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有安全问题，则按照约定扣除相关费用)。承包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才建国；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贰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新 2662008202102670；

联系电话：13325666608；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勤，若需离开现场，需提前书面报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其余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应按违约金 3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里扣除；单月累计逾期 7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控制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从工程竣工结算款里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

竣工结算款里扣除。逾期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设计单位代表：王海燕。

身份证号：659001197811220021。

电 话：13579755918。

设计单位应该指派一名驻场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设计单位委派人员的考勤，若需离开现场，需提前书面报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其余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4.3.7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总承包项目设计人员进行考勤，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应按违约金 3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累计逾期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进场，未按投标承诺、合同要求按时进场、在场时间不符合约定的，每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累计逾期 3 天或累计 3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累计逾期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关键

人员进行考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关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天，累计 3 人/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必须满足政府管理要求。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

### 4.5.2 分包的确定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将根据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进行细化，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将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包括联合体任意一个成员)违规、违约等情形，发包人可选择在任意一笔工程款(含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论应收取该笔工程款(含设计费)的是否为实际违规、违约的承包人。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如勘察、测绘报告等)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判断及工程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再次进行复勘复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施工时间与前期报告实际产生时间之间变化等因素。本合同签约价已包含因完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另行主张。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5 条 设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并送达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工程进度，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和新疆地区、兵团住建局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还应满足发包人特殊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完整竣工文件一式 套（含纸质版竣工图 3 套，电子版竣工图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核不排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及设计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参

数、标准执行。材料进场前 28 日，承包人需提供样品，符合要求并经监理单位工程师批准的样品应由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封存于现场。承包人提供样品保管场所以及保持保管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封存和保管不当导致样品品质发生改变、无法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待材料进场后需经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提供合格证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且进场材料抽检与样品一致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暂估价材料(如有)的价格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薄弱环节、质量短板项等强制性设置停止检查点，推动“样板先行，样板点评”，促进整体质量稳健提升。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报上级相关部门验收。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返工、重做后，重新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需求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计划。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需求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已包括在工程费用中，由承包人负责。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工作，承包人于一周内编制临时设施方案及临设搭建工作。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地下已知管网线受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取费单价按照相关部门计价标准取费。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提供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及生活所需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设施、生活用房及床等生活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依照《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新疆地区、兵团住建局《兵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签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3)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周检查制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的，未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无记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未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无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情形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若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8) 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安全管理。宿舍脏、乱、差，乱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住宿环境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食堂无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无健康证的，生活区整体表观形象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9) 承包人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无消防管理相关制度及火灾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去功能，无培训的消防人员，无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堵塞或消防通道不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文明施工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围挡不整齐、不安全、残缺，道路不畅通、未硬化，有积水，有杂土污物，不洒水抑尘土，无安全文明施工标语或标语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人身及/或财产损失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检查不合格的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挡板、模板支架、脚手架等）的，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恢复安全设施；出现打架斗殴现场，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从高空或楼层上抛洒及丢弃建渣、废物或器具，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并停工整顿；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穿高跟鞋、拖鞋施工，承包人支付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放任或者故意纵容其劳务人员损害或扰乱发包人、监理单位办公秩序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加强机械材料的管理。大型构件、料具堆放及设施不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乱堆乱放的；机械乱放，造成施工道路堵塞的；机械设备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未挂操作规程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的，每次或每处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危险源未设置安全标志，施工现场无安全色标，未达相关标准，“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使用电弧焊、气焊、气割，无防火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或每处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若机械设备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措施，未严格三相五线制，电箱下引出线混乱，开关箱无门锁电线破皮漏电，线路未架空或者埋置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临电未做定期检查、无关人员操作临时用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及/或财产损失，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发包人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计量方式及收费标准按当地要求执行，承包人自行支付并使用。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发包人或），按当地要求的，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计量方式、收费标准及要求向具体管理机构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计量方式及收费标准自行交费。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施工现场生产及办公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2）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

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进场，同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设办公场所、搭设临建、接通水电、通讯网络等基础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生产作业基本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执行通用条款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其余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2) 施工图审

图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四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90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3）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0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合理意见，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 8.4.2 约定及工程实际需要。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及关键路径变化而引起总工期推迟的，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及关键路径变化引起总工期推迟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7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制订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的：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季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监理人、发包人监督各阶段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 8.7 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任意一项变

更与调整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且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与调整前 21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继续执行,经发包人同意执行的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 5%。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报送行政审批,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执行,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和份数进行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结算金额的 1%/天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在工程具备接收条件且承包人按 10.5.1 项完成竣工退场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

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按结算金额的 1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予以回复，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7 日内修理完毕。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

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约。

### 13.3.2 变更执行程序

#### 13.3.2.1 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样式、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征地拆迁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投资变化超过工程造价 10%（含）以上的设计变更；其他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变更内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设计变更内容。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报原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承包人应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费用及工期的影响，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变更导致工程费总额超过初设批复中的工程费时，应当报原核定部门核定。

(2)一般设计变更：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经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承包人应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费用及工期的影响，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

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因素调整。

(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增加，按投标时下浮率相应下浮后来确定费用增加额。办理施工签证必须做到“一事一单、一项一签”。

(2)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3) 最终结算时，材料差价调整执行石河子地区施工同期建设工程的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时点以实际实施进度为准，所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同意，材料变更应在发包人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承包人无价材料的确定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合同备查。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不排除承包人的质保责任。

(4)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5)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1) 工程量的调整：只有在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内容的基础上调整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其中：若合同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变更价款中的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按照石河子地区造价定额管理站下发的施工同期最新信息价格计入。上述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询价计入（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确认，并签署材料价格确认单。）。

(6)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变更，纳入最终结算处理，中间计量不予支付。

(7)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批准后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8)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9)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承包人完全接受并认可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及调减的金额。

(10) 承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结算时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1)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 承包人无权实施单方面变更。

(13) 承包人报送相关工程变更价款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a) 附发包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原件；

b) 承包人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版；

c) 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3.3.3.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3.4 凡涉及工期可能发生变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报告，逾期提出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的延长，合同工期不予调整。承包人报送相关报告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a) 附发包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原件；

b) 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合理说明及顺延工期的计算方式和计算依据。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预备费组成。

(2) 合同价格控制：

1) 设计费控制价 $\leq$ 267300元，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完成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设计费另行约定；

2) 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内容实施，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控制费下浮0.6%  
 $\leq$ 55206064.2元；

3) 发包人可使用预备费 $\leq$ 5394700元；

(3) 工程结算：

建安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承包人最终共同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计算基数，下浮 0.6%。

设计费结算价+建安费结算价（含经发包人确认的可使用的预备费） $\leq$ 合同总价60867764.2元。

4) 施工图预算的确定：施工图设计完成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书送达 28 天内确定施工图预算。发承包双方确

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投资控制、进度款支付、专业工程分包、过程结算、造价管理等依据。

5) 计价依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的相关定额、估价表、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属地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承包人最终共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依据。企业管理费、利润有区间费率按各费率的下限值计取。

人工、材料、机械执行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基准期信息价格计入。上述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询价计入（经发包人、代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确认，并签署材料价格确认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1.4 关于施工图预算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通过审核 28 天内编制并完成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经发包人、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以及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价中的建安费价款。如超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承包人等参建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完成后 28 日内（含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时间）共同审核完成。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时报送，或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造成预算审核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停给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 14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①预付人工费：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石河子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合同签订后向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次性预付本工程全部人工费。全部人工费原则上按照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和预备费后的 30%计取。

②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预备费和预付人工费后的 30%支付预付款。用于施工方材料购置，人材机开工准备和安全文明施工准备等合同工作。具体支付按石河子大学基建财务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方式：以第一笔工程款为起扣点，预付款分三次扣回，预付人工费不作为扣款基数。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每月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申报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月进度款的 80%。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正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八师有关建筑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如发生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包括代承包人向农民工直接支付欠薪等），所采取措施涉及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每月 20 号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5 天内。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按照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作完成进度支付费用。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8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款（扣除设计费和预备费）的 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交付、工程结算审计资料送审，工程备案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和预备费）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97%；将结算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无息），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造价核算控制节点：单体建筑的±0.000 以下工程、单体主体结构工程、单体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的单项工程。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

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资料交付、工程结算审计资料送审，工程备案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和预备费）90%；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并提交全套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中工程费的 97%；

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20%作为防水工程的保修金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质量保证金。

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防水工程的保修金。

工程设计款支付：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

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设计，设计费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 1)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绘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100%。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收款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正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设计院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原则，如因设计方原因造成超出合同价，设计方需无条件在总承包方规定时间内调整设计方案，否则不予支付设计费。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14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

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5.2.1 竣工结算原则

(1)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返工、补救及方案的改变，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凡设计与施工交接环节，发生的技术交底、图纸答疑均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确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届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20%作为防水工程的保修金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书面申请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防水工程的保修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年/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支付利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预算（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未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整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立即组织重新采购；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合同签约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月阶段性工期目标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按照整改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整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按 3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签约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3 项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执行外，每个险种每延迟一日，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4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

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14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 3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超过 3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3 天的；
- (4)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月阶段性工期目标完成，延误超过 3 天的；
- (5)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 天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未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费用、资料交全的；
- (8) 承包人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9)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1）战

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自然灾害；（6）传染病暴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7）政府行为；（8）社会异常事件；（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11）其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及工程建设需要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及工程建设需要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9 条 索赔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 21.1 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1.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严格者为准。本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需经石河子大学使用部门同意，并提供招标的技术参数和招标要求，必要时可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样品。

#### 21.1.2 现场要求

##### 21.1.2.1 现场的道路

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施工现场通道（包括出入口）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拆除，拆除后的垃圾需外运。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施工用出入口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自行开设出入口。

##### 21.1.2.2 施工组织

临时设施的搭建、临时道路的布设、机械人力分配、施工进度等均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由发包人认可。若有临时设施的搬迁，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进行任何费用的补贴。

#### 21.1.2.3 警告标志

1)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2)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由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 21.1.2.4 清理工地

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发包人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篱、木头、劈材，树根以及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

#### 21.1.2.5 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必须负责清除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由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 21.1.2.6 临时卫生设施

1)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搭建、维护供本工程施工、办公使用的水冲式厕所和水泥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堆场等所有的临时卫生设施，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2) 在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每天及时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合同期间承包人如果不予以及时扫除、清运，每发生一次，总监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派专职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出入口两百米范围之内)保洁员，工作任务由监理负责安排。

4)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5) 承包人必须以适当的方法清除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积水或死水，以防滋生蚊虫。承包人也应在现场实行白蚁防治。若由于未能有效控制蚊虫、白蚁及其他昆虫繁殖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时，由承包人独自负责。

6) 承包人施工方法必须不能产生尘土公害。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该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的防尘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如果附近现有的工厂（或其他企业）正在运行，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发包人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也应根据总监的指示自费增加路障，警告标志等的设置。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声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8)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降低其机械设备排出过量烟雾、气味及异味气体。如果排出的此类气体超过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则承包人应立即改用其他设备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否则，除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可以罚款或处置外，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大容积垃圾箱以存放一切无机废料，如建筑垃圾、尘土、杂物、木盒等，必须另用有盖垃圾箱存放有机废物。承包人也应负责将所有垃圾倾倒入适当的废物场地。若有违反，则承包人必须承担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

10)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垃圾以及淤泥等倾倒入石河子市允许的堆放场，不得随意倾倒。承包人应向总监提交运至堆放场的证明备案。承包人若将其垃圾或淤泥等随意倾倒，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淤泥等运走，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倾倒垃圾时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承包人未曾倾倒全部这些垃圾或者他对他的车辆无法控制等辩解将不予接受。

11)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必须于竣工时拆除，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承包人必须将其在施工中损坏的一切道路、下水井、排水管沟和其他设施修复好，直至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满意为止。

12) 一切草皮及表土必须首先清除，并按发包人的指示，存放于附近以供再次利用。一切草皮和表土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运出现场范围以外。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价内。

13) 承包人必须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影响其作业的树木的砍伐、复种和迁移。但是，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砍伐现有的任何树木。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细心保护任何要保留的树木或植物。

14)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砖墙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施工现场周围的构筑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15) 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足够的防护屏、临时围栏、支撑柱等措施，预防给附近的财产、公路、行人或车辆造成损害、不便或干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完成时把上述临时防护物拆除，恢复原样，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16) 承包人必须负责阻止其工人擅自进入邻近工地。若有因其工人擅自进入邻近工地而产生的任何损坏，必须由承包人自费恢复和修好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也须负责赔偿发包人因这些损坏所引起的索赔。

17) 如果因施工而需要迁移、改位或重建现有的构筑物，如路灯电柱、电话电柱、栅栏、消防栓、轨道等，一切移建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支付。

21.1.3 工程围护按相关要求实施，围护的材质须固定，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总价内。

21.1.4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1.1.5 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21.1.6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7 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做好覆盖工作，费用考虑在总价中。

21.1.8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识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

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承担。

21.1.9 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甲方特别要求的除外），费用承包人承担。

21.1.10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师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做好健全的环保措施。

21.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12 工程所有施工垃圾承包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3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农民工工资为止，或根据情况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要求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14 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必须无条件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技术力量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

21.1.15 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村道、排水沟、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土方处理：现场实际交接标高 15 米之内（含 15 米）地下障碍物及土方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承包人承担。

21.1.16 承包人应加强总公司对项目部的管理，并根据相应的管理保障措施，做好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工作。

21.1.17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扣除方式和扣除比例由发包人单方决定，且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履约保函

附件 3：预付款保函

附件 4：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5：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7：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 附件1 保密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石河子大学

代建单位（发包人）：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1、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1.2 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

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 2、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2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3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 3、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他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3.6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 4.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4.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4.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4.3 保密期限：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4 违约责任：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 4.5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 3 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000458493855M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_\_\_\_\_

传真: 1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 107604669455

代理机构: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詹建敏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45207638X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11-C2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138099326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牵头)人: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炜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209859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 41 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93-2851212

传真: 0993-2851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0050000435

承包(设计)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峰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770518

地址: 石河子市南子午路 4 小区 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 2：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石河子大学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合同承包人名称)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就你方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鉴于我方(开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法定注册地址\_\_\_\_\_,根据该承包人的请求,同意按下述条件为该承包人恰当履行本合同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本保函：

1、考虑到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我方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承诺:以此保函保证并受其制约,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时,且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我方将于 7 日内不可改变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3、我方确认本保函将保持充分有效,直至下列情况之一第一次发生:

(1) 你方将本保函的原件按上文注明的我方法定住址返还我方;

(2) 按下文规定,本保函到期。

本保函自 20 年 月 日起生效,并在 20 年月 日前一直有效。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如果你方认为本合同将不可能按期履行完毕,只要收到你方和申请人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经我方同意可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注:非法定授权人签章,必须加盖银行公章或附授权委托书)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行长姓名:

行长权限说明:

法定授权/委托授权行长(或授权人)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致： 石河子大学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于2025年    月    日，就你方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6#、7#和北区14#、15#宿舍楼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鉴于我方(开具保函银行名称)                    法定注册地址                    ，根据该承包人的请求委托，同意按下述条件为该承包人恰当履行本合同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本保函：

1、考虑到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我方特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此保函保证并受其制约，在收到你方收回预付款的第一次书面通知时，且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我方将于7日内即向你方支付数额不超过(保证金额)    /    的金额。

2、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

3、我方确认本保函将保持充分有效，直至下列情况之一第一次发生：

(1)你方将本保函的原件按上文注明的我方法定住址返还我方；

(2)按下文规定，本保函到期。

本保函自20    年    月    日起生效，并在20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如果你方认为本合同将不可能按期履行完毕，只要收到你方和申请人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经我方同意可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注：非法定授权人签章，必须加盖银行公章或附授权委托书)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行长姓名：

行长权限说明：

法定授权/委托授权行长（或授权人）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质量保修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鉴于承包人承担了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且发包人依工程总承包合同预留部分总承包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的质量保修义务。

#### 1.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 (3) 装修工程为二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如法律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更长，则执行该规定。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如果项目的任何一部分（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顺延，且顺延的次数不受限制。修理或更换过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自发包人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保修范围内的缺陷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照设计条件运行，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合同项目不能正常按照其设计条件运行的时间，包括修补缺陷所需的总时间。

### **3. 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项目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发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本项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分批办理质量保修金余款返还事宜。质量保修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敏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90000458423558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_\_\_\_\_

传真: 1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 107604669455

代理机构: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运敏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45203638X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11-C2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139099326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牵头)人: 新疆天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209859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41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93-2851212

传真: 0993-2851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0050000435

承包(设计)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峰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770518

地址: 石河子市南子午路4小区2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 5：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石河子大学中区 6#、7#宿舍楼，北区 14#、15#宿舍楼

建设单位（发包人）：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石河子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敬李（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200004584928338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西路221号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107604669455

中标单位：石河子天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建敏（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45282628X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园东路11-C2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139099226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牵头）人：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伟（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318209859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41号

邮政编码：832000

电话：0993-2851212

传真：0993-28512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65001631200050000435

承包（设计）人：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贾明（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344770518

地址：石河子市南子午路4小区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 6：安全生产承诺书

###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在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 -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对乙方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乙方与甲方，及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乙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乙方及与招标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敏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00445892385B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_\_\_\_\_

传真: 1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 107604669455

建设单位: 石河子第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进敏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5720763HX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11-C2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139099326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牵头)人: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炜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209859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41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93-2851212

传真: 0993-2851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

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0050000435

承包(设计)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坤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770518

地址: 石河子市南于午路4小区2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 7：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 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分项、分部承包工程或劳务分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按照总承包合同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并监督结清乙方全部农民工工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六、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季清”制度,每季度结清农民工剩余工资;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或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部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

七、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甲方项目部备案,禁止乙方签字代领。

八、违约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导致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月以

上,由甲方无条件支付乙方农民工工资。

2、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而乙方未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核实后,先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扣除已发工资总额2倍的垫付费用。

3、分部、分项承包工程完工后,甲方先按乙方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用,并监督乙方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费用。未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费。

若因乙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5000~30000元罚款。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分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敬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45849755B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 107604669455

建设单位: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述敏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45203638X

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11-C2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1390993261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牵头)人: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伟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18209859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41号

邮政编码: 832000

电话: 0993-2851212

传真: 0993-2851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0050000435

承包(设计)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魏峰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770518

地址: 石河子市南子午路4小区2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中标通知书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暂控：60867764.20 元，其中：设计费（不含初步设计费，含图纸审查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等）为：26.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520.6064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率（结算系数 K 值）为：0.6 %；预备费为：539.47 万元，预备费由甲方负责支配，发生时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项目建设总工期：136 日历天；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北区 14#、15#宿舍楼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消防验收通过，达到入住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供施工图预算。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才建国（姓名）。

项目经理：才建国（姓名）。

设计负责人：王海燕（姓名）。

施工负责人：才建国（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建设单位：石河子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人：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江牛（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代理机构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敬江	
中标单位概况	中标单位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炜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联系人	顾晓勇
	单位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科教路 41 号		联系电话	0993-7509386
中标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			
	建设规模	改造总面积为 20516.56 平方米，中区 6#、7#宿舍楼建筑面积 10798 平方米。北区 14#宿舍楼建筑面积 5056.8 平方米、15#宿舍楼建筑面积 4661.76 平方米。包括部分楼宇抗震加固、室内外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室外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石河子大学中区 6#、7#宿舍楼，北区 14#、15#宿舍楼	结构类型	/	
中标工程范围	根据建设方项目方案和投资，对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和造价等全面负总责，为交钥匙工程。负责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配合项目业主完成部门协调、项目审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所有设计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解决的问题，参与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的限额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正式出图前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出正式施工图。如果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核，乙方无偿对原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批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施工范围包括：石河子大学宿舍楼安全节能提升项目（二期）-中区 6#、7#和北区 14#、15#宿舍楼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须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按照档案馆的要求收集整理装订整套工程竣工资料及电子版工程档案）。3、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不含设备购置）。项目设计和施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初步设计及概算。				
中标工程价格	中标总价暂控：60867764.20 元，其中：设计费（不含初步设计费，含图纸审查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等）为：26.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520.6064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率（结算系数 K 值）为：0.6 %；预备费为：539.47 万元，预备费由甲方负责支配，发生时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中标工程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北区 14#、15#宿舍楼 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消防验收通过，达到入住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供施工图预算。				
中标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才建国；项目设计负责人：王海燕；其他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分包内容	无				
备注					